

多举措推动个税汇算走上快车道

料峭春风吹不散税务人热忱,2022年个税汇算清缴的大幕已经拉开,国家税务总局包头市白云鄂博矿区税务局以党建为引领,将志愿服务融入税收工作,秉持“我为群众办实事”的理念,为“爱包头”贡献税务力量。

开展暖心服务,传递税务温度。为

了让纳税人及时知晓个税汇算清缴的新变化、新政策,白云区税务局青年税干主动组建志愿服务团队、延伸服务触角,关注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凭借大数据平台和以往年度汇算经验对区内纳税人开展上门定向政策辅导。向

内持续发力,实现精准辅导。为确

保一线人员“懂政策、能指导、会操作”,白云区税务局利用“班后一小时”“晨会”等方式研读个税政策,对纳税服务平台上提出的个税问题重点关注,持续掀起学习热潮。同时针对企业负责人和财务人员、第三方涉税机构从业人员,开展年度个税汇算专项讲解答疑,帮助纳税人对政策从

“似懂非懂”到“真懂会用”。

配合预约新模式,实现精准办税。利用个税APP预约汇算功能,通过对纳税人提前分流疏导、制定分段目标,细化汇算时间节点,最大程度避免因网络拥堵造成纳税人的焦虑和不便,打通“非接触式”办税的“最后一公里”。(贺雨欣)

为切实提升看守所检察工作质效,近日,鄂尔多斯市检察机关第三巡回检察组深入准格尔旗看守所开展巡回检察工作。巡回检察组一行实地查看了准格尔旗看守所各功能场所,对看守所整体安全防范、监管活动、刑罚执

强化执法监督 提升监管水平

行活动和“未收押收监集中清理专项活动”进行了重点检察,并深入监室开展了安全大检查,同时对执勤执法、后

勤管理、财务公开、社会监督、保障在押人员权益等各类台账进行了详细的查阅。此次巡回检察强化了对看守所

执法工作的监督,进一步提升了准格尔旗看守所执法规范、司法公正监管理念,对保障在押人员合法权益、提升看守所监管水平起到了重要作用,有利于实现检察工作与监管工作的双赢多赢共赢。(辛剑)

晋州重点民生工程马于园区供水站主体竣工

近日,由中铁十八局承建的石家庄市晋州市重点民生工程马于园区供水站主体竣工,赵位园区供水站至马于园区供水站双路敷设的输水管网铺设完成。

该项目施工任务包括泵房、吸水井、清水池、变配电室等,管道铺设服务5个乡镇村,外管网共计17000余米。施工过程中,项目团队精心组织施工,

周密部署安排,始终坚持靠前指挥,在确保施工安全、质量安全的基础上,全力加快供水站和管网建设进度。据悉,该工程的建成将极大改善当

地供水基础设施,提高集中供水普及率,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促进乡村振兴。(何茂霞)

开展培训切实维护民警辅警身心健康

“抓党建、整作风、强素质、树形象”专项活动开展以来,为全面落实爱警暖警措施,切实维护监所管理大队民警辅警身心健康,近日,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公安

局监所管理大队邀请安全健康教育中心讲师到监所管理大队授课。授课老师结合监所民警辅警特殊环境下面临的心理压力,以及高压职业多发的心脑血管、三

高、焦虑症、抑郁症等疾病,从现场急救知识、心脑血管疾病的预防和治疗、心理压力疏导和职业病的预防和治疗等方面进行详细讲解。民警辅警积极参与互动,

大家在轻松、愉悦的氛围中学习了专业的急救知识和技能,缓解了心理压力,提高了应对突发事件和意外的应变能力,培训收到了良好的效果。(赵婷)

采取多项措施 摸排矛盾纠纷

通辽市开鲁县拘留所始终坚持和发展新时代的“枫桥经验”,立足拘留所的阵地特点和职能优势,将排查发现社会矛盾纠纷纳入日常工作,结合风险评估、动态管控等措施,全覆盖、深层次地摸排矛盾纠纷和重点区域。执行逐人排查、一人一策、

一事一档等制度,按照《拘留所社会矛盾化解工作指导意见》《拘留所社会矛盾化解工作规范》等要求,对被拘留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释法说理和心理疏导,促其知错、认错、改错,推动深层次化解社会矛盾,帮助被拘留人员回归并且融入社会。(宋国强)

南寨溪特大桥进入上部结构施工

3月17日,由中铁十八局四公司负责施工的贵州剑黎高速项目控制性工程南寨溪特大桥首个0号块的浇筑完成,标志着该大桥正式进入上部结构施工,为2024年6月份建成通车打下坚实基础。

据中铁十八局项目负责人张烈洲介绍,剑黎高速公路全长约74.08公里,

设计为双向四车道。其中,南寨溪特大桥是全线跨度最大的连续刚构桥。下一步,项目部将加强现场施工管理,优化施工方案,确保项目如期完工。

据了解,剑黎高速项目建成后,对促进黎平县、剑河县旅游资源开发、经济社会快速发展有着积极的推动作用。(范广平)

遗失声明

●不慎将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河镇后白庙英华学校《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证书编号:JY31501051059396)丢失,声明作废。

●不慎将锡林郭勒盟润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购车手续[内含关单、商检、一致性、环保清单、车辆上牌照发票以及车辆购置税发票,《货物进口说明书》(编号为:H35220000248);车型:戴纳肯列马1999CC越野车/汽油型五座/DYNC BRONCO 型号:BRONCO 2.0,发动机号为MRB182729,车架号为3FMCR9D95MRB18272;《进口机动车辆随车检验单》(编号为:BA0565171);《强制性产品认证车辆一致性证书》(编号为:A090040DYNCBRONCO3FMCR9D9*23565R17*0500);《机动车环保信息清单》及车辆上牌照发票(编号为:00348989)和车辆购置税发票(编号为:315255220900000726)]丢失,声明作废。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与内蒙古自治区基本建设咨询投资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一、债权转让通知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内蒙古分公司”)与内蒙古自治区基本建设咨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本建设咨询投资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华融内蒙古分公司将其对下列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从权利及其项下全部权利、权益以及由此衍生的全部权利、权益(以下统称“标的债权”)依法转让给基本建设咨询投资公司。基本建设咨询投资公司已支付完毕全部债权

转让价款,依法取得标的债权所有权,为标的债权的合法权利人。华融内蒙古分公司作为债权转让方、基本建设咨询投资公司作为债权受让方依法联合通知债权有关的债务人、担保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债权已转让的事实。

二、债务催收公告

基本建设咨询投资公司作为华融内蒙古分公司上述债权的合法受让人,已依法取得上述债权,现依法向债务人、担保人和其他义务人进行催收,请各债务人、担保人和其他义务人,或债务人、担保人和其他义务人的权利义务承继

人,自本公告刊发之日起,向基本建设咨询投资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裁判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特此公告

转让方: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路绿地腾飞大厦A座
联系人:孙先生

联系电话:0471-5180603

受让方:内蒙古自治区基本建设咨询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中山东路8号波士名人A座6楼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电话:13948618673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基本建设咨询投资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1日

基准日:2022年7月30日

公告清单

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借款人	本金	利息、罚息等	担保措施
1	杭锦后旗旗源工贸有限公司	5,588,132.31	11,364,245.11	抵押物:位于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二道桥镇的工业用地及厂房,其中,土地面积39,432.5平方米,厂房建筑面积3,418.27平方米。 保证人:内蒙古恒誉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李军、郭燕
2	巴彦淖尔市天利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8,899,135.07	17,245,996.41	抵押物:位于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八一乡新道二组的机器设备、工业用地及厂房,其中,土地面积19,707.70平方米,厂房建筑面积5,228.23平方米。 保证人:赵来富、张凤
3	磴口县源农农副产品购销有限公司	848,717.05	2,038,721.47	保证人:包头市忆恒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吕晓军、许巧霞
4	巴彦淖尔市嘉丰商贸有限公司	4,997,794.10	6,582,207.92	抵押物:位于临河北工业园区(临河区白脑包镇西海村)的工业用地及厂房,其中,土地面积14,065平方米,厂房建筑面积6,027.04平方米。 保证人:马爱民、赵牡丹、马嘉勃、张楠、马嘉茂
5	五原县广发农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7,597,024.29	5,153,879.14	抵押物:位于五原县隆兴昌镇的工业用地及厂房,其中,土地面积3905.45平方米,厂房建筑面积3112.6平方米;位于五原县隆兴昌镇胜利办事处宏珠苑F1-3-351的住宅,建筑面积200.46平方米。 保证人:巴彦淖尔市吉泰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刘永强、郭白玲
6	五原县宏丰农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1,539,853.47	1,017,044.50	抵押物:位于五原县工业园区的工业用地及厂房,其中,土地面积5,173平方米,厂房建筑面积2,639.43平方米。 保证人:郭长青、马凤新
7	五原县君兴工贸有限公司	962,958.25	517,922.36	抵押物:位于五原县工业园区小微创业园的工业用地及厂房,其中,土地面积2,000平方米,厂房建筑面积1,017.25平方米。 保证人:秦建军、王敏

注:1.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转让基准日的借款本金及利息余额,债务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基本建设咨询投资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以及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式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原告、申请执行人垫付的应由债务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评估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件为准。

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或法院的生效判决确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与鄂尔多斯市易置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一、债权转让通知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内蒙古分公司”)与鄂尔多斯市易置实业开发有限公司(曾用名:鄂尔多斯市易置资产交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置公司”)于2020年5月18日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华融内蒙古分公司将其对下列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从权利及其项下全部权利、权益以及由此衍生的全部权利、权益(以下统称“标的债权”)依法转让给易置公司。易置公司已支付完毕全部债权

转让价款,依法取得标的债权所有权,为标的债权的合法权利人。华融内蒙古分公司作为债权转让方、易置公司作为债权受让方依法联合通知标的债权有关的债务人、担保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债权已转让的事实。

二、债务催收公告

易置公司作为华融内蒙古分公司上述债权的合法受让人,已依法取得上述债权,现依法向债务人、担保人和其他义

务人进行催收,请各债务人、担保人和其他义务人,或债务人、担保人和其他义务人的权利义务承继人,自本公告刊发之日起,向易置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裁判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特此公告

转让方: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绿地集团腾飞

大厦A座14、15层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471-5180586

受让方:鄂尔多斯市易置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满世商务广场B座

联系人:白先生 联系电话:18647777969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鄂尔多斯市易置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1日

基准日:2020年4月20日

公告清单

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债务人	本金	利息	债权合计	代垫费用	担保措施		
						抵质押	保证	资产所在地
1	鄂尔多斯市瑞德恒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146,290,342.28	36,101,771.65	182,392,113.93	1,143,587.41	鄂尔多斯市瑞德恒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西山名苑办公楼A座在建工程,面积65,524.57平方米。鄂尔多斯市瑞德恒国际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的两块工业土地,面积236,613平方米。	内蒙古恒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刘燕、王改香	鄂尔多斯市
2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元城民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8,999,639.00	3,914,203.32	12,913,842.32	122,778.00	鄂尔多斯市华尔餐业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东胜区铜川镇商业房产2.095.66平方米,综合用地面积19,450.14平方米。	奇布仁巴雅尔、刘瑞林	鄂尔多斯市
3	鄂尔多斯市华尔餐业有限公司	9,500,000.00	4,688,735.69	14,188,735.69	41,681.00	奇布仁巴雅尔拥有的东胜区铜川镇商业房产面积2,724.79平方米,综合用地面积7,778.14平方米。	奇布仁巴雅尔、吴花女	鄂尔多斯市
4	鄂尔多斯市天骏物流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26,155,371.43	10,448,306.03	36,603,677.46	307,357.50	鄂尔多斯市天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拥有的东胜区铜川镇109北辅路北67套房产,面积为8,402.51平方米。质押物:债务人为东胜区塔拉壕镇人民政府的3,500万应收账款。	马强、郝万清、李爱国、侯占和、杨春梅、王平	鄂尔多斯市
5	鄂尔多斯市金瑞泰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9,914,177.00	16,207,179.58	36,121,356.58	159,280.00	伊金霍洛旗久源益商务酒店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的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万力商贸城3号楼4套商业房产,面积合计6074.14平方米。	尚宏斌、王舒婷	鄂尔多斯市
合计		210,859,529.71	71,360,196.27	282,219,725.98	1,774,683.91			

注:1.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转让基准日的借款本金及利息余额、代垫费用,债务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易置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以及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式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
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或法院的生效判决确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